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5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1450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共同
發布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響應行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1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召集各界團體成立「台灣心理健康聯盟」共同策劃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各界的系列響應行動，包含共同召開記者會、舉辦系列論壇以及各單位針對不同群體的行動方案，以利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請益、聯繫交流，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。
- 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2022年世界心理健康日議題簡介、台灣心理健康聯盟(TFMH)響應行動等；相關更新資訊將持續上載於雲端資料夾「2022世界心理健康日文宣資料（對各縣市）」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KTm4GtrPSJjAWI_uifZqSHnh0wfxFCJ?usp=sharing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
輔導處 111/09/26 13: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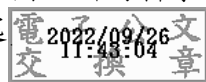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505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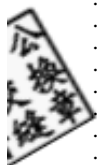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